

# 中共阳光学院委员会

阳光委〔2020〕16号

---

## 中共阳光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二级院系党组织工作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二级院系党组织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共阳光学院委员会

2020年3月22日

# 二级院系党组织工作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二级院系党组织建设，切实发挥院系单位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组织保障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等文件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二级院系党组织在校党委的领导下，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学校和本单位中心工作，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促进学校和本单位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二级院系党组织，是校党委在二级院系设立的党的委员会或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二级院系党组织的设置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由校党委批准设立。

**第五条** 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基层分党委。党员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的，设立党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50 人的，经校党委批准，也可以成立党总支部委员会。二级院系党组织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个党支部，但必须设立学生党支部，具体负责学生党建和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

**第六条** 二级院系党组织委员会委员职数。党员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设委员 3 人；党员人数在 30 至 150 人之间的，设委员 5 至 7 人；党员人数 150 人以上的，设委员 7 至 9 人。党员人数多、所辖部门多的，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设委员 9 至 11 人。二级院系党组织设书记 1 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书记 1 人，以及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青年等委员。二级院系党组织委员会委员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二级院系党组织委员会委员条件：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严格遵守党纪党规，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党务工作，党性观念强，政治思想素质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较高威信，勤奋敬业，勇于奉献，开拓进取，清正廉洁，谦虚谨慎，作风正派，密切联系师生，有三年以上党龄。

**第八条** 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除具备第七条条件外，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以及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师生工作，具备学校相应的干部任职资格和条件。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九条** 二级院系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组织保障作用。

（二）建立健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积极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做好党组织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 **第十条 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校党委及其组成部门的工作安排，在二级院系党组织的集体领导下，主持本单位党组织的日常工作，负责本单位师生的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围绕学校创建一流民办大学目标，积极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推进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大力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独立开展工作，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四）负责召集本单位党员大会和党组织会议，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按时向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五）主持本级党组织全体委员会会议，根据上级的有关精神，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提出工作计划，布置、检查、督促委员和下设各党支部的工作，并检查其计划、决定和上级决议的执行情况。

（六）经常深入实际，联系师生，听取党员和师生的批评和建议，掌握和关心师生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七）做好发展师生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党组织委员会自身建设，带头遵守党的各项制度和纪律。主持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八）做好师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开展师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学生工作，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学生工作中的问题。

（九）负责协调本单位党、政、工、团、学和民主党派等方面的关系，切实发挥他们的作用。

### **第十一条 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了解、掌握下设党支部的组织状况，提出组织生活安排及基层党支部调整的意见，检查、督促党支部过好组织生活，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二）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同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加强党员教育，关心党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三）了解、掌握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提出发展党员的

工作计划，督促党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负责办理接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和对党员进行组织处理的有关手续。

（四）负责本级党组织全体委员会议、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和有关文书工作，收缴党费，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抓好流动党员的管理。

（五）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收集、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及时向本级党组织提出表扬、奖励党支部和党员的建议。

### **第十二条 宣传统战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提出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组织党员、教职工开展学习，检查学习情况，总结推广学习经验。

（二）了解、掌握党内外思想动态，提出思想教育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同级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和民主党派等组织的联系，协助他们做好思想政治教育。

（三）协助本级党组织书记加强党课教育。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及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四）做好宣传工作，大力宣传、表扬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

（五）负责对党员、教职工进行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教育。

（六）经常与本单位的统战成员保持联系，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协助上级党组织和统战部门做好有关统战工作。

### **第十三条 纪律检查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及时了解、掌握党员在遵守党纪国法方面的情况，

有针对性地对党员开展党性、党纪、党风和廉政法规教育。

（二）协助本级党组织和校纪律检查部门做好涉及本单位党员的来信来访、违纪案件的查处以及转达党员的控告、申诉等工作。

（三）教育和帮助受处分党员。

（四）向校纪委汇报和反映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 **第十四条 青年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密切联系本单位的青年群众，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对他们热情关心、严格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指导同级共青团、学生会等青年组织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的特点，开展各种活动；支持共青团、学生会等青年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

### **第四章 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

**第十五条** 始终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放在首位，根据校党委的统一要求和本单位党员的思想状况，制定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等教育培训的实施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创建有效载体，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自身综合素质。

**第十六条** 健全党内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深入开展评优评先活动，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流动党

员管理和服 务，及时将流动到本单位的党员编入党的基层组织，积极配合做好流动到校外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工作。教职工党员外出学习、工作不超过半年，要转临时组织关系；外出半年以上要转正式组织关系，以便参加所在单位的组织生活；党员组织关系未转出而外出超过半年者，要定期向党组织做思想汇报。

**第十八条** 关心党员学习、工作和生活，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拓宽党员服务群众渠道，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

**第十九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条** 严格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积极做好在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专业）带头人、海外归国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把高层次人才吸收到党内。完善大学生党员发展质量保障体系，做好在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党支部的领导和具体工作的指导，做好党支部书记的选拔、培养、教育工作，指导党支部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定期分析党支部的情况，认真解决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并根据不同支部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的分类指导他们开展支部活动。



## 第五章 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根据校党委制定的学习教育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安排落实政治教育的具体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形势政策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引导广大师生把个人理想和奋斗融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奋斗中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去。

**第二十三条** 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结合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开展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经常了解、关心教职工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化解矛盾。重视青年教师在政治和业务上的成长。密切联系师生，维护师生正当权益。

**第二十四条** 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把思想教育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搭建平台，创造条件，组织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引导他们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 第六章 对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

**第二十五条** 认真做好统战工作。支持民主党派按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定期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

通报本单位的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六条**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青年群众组织。把群团工作列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专题研究群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群团组织按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建带群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促进群团组织更好地履行职能，把党的工作覆盖到全体师生员工。

**第二十七条** 加强和完善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充分行使职权，在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第七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八条** 集体领导制度。二级院系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均需由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中心组学习制度。二级院系党组织成立理论学习中心组，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以集中学习为主。集中学习做到：有计划、有资料、有中心发言人、有记录、有考勤、有总结。

**第三十条** 会议制度。

（一）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健全二级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二级院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要经过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

意为通过。本单位院长（系主任）或党组织书记因故均不能参加会议时，党政联席会议一般不得召开。

（二）二级院系党组织全体委员会议。按照“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要求，制定单位党组织的工作计划，研究讨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及需要全体委员会议研究讨论的其他重要工作。全体委员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三）党支部书记会。主要布置、督促、检查支部工作，研究支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交流支部工作经验，并结合教学科研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际，对支部工作进行具体指导。

（四）党员大会。主要是传达、学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校党委的决议、决定，向所在单位的全体党员报告工作等。

**第三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制度。二级院系党组织要根据校党委的统一安排，定期组织召开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会前要充分征求党内外教职员工的意见，确定会议主题，做好充分准备。党员领导干部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实际，认真检查，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党性修养。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应及时向校党委报告和向党员师生通报。党员领导干部除参加二级院系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外，还要参加其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民主生活会要确定专人记录。

**第三十二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

党员制度，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结合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民主评议党员要注意听取教职工意见，发挥党内民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三十三条** 党课制度。党课是党组织以授课形式定期对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方法。以二级院系党组织为单位统一举行，内容一般包括：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和科技文化知识，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党员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

**第三十四条** 密切联系师生制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二级院系党组织成员要深入基层，倾听师生呼声，关心师生疾苦，反映师生意愿，为师生办实事。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师生和党外同志的意见和建议，重大事件及时向师生和党外人士通报。建立二级院系党组织成员联系师生责任制和帮扶机制，切实做好沟通联系师生、组织凝聚师生、教育引导师生、维护师生利益的工作。

## 第八章 换届选举

**第三十五条** 二级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或提前换届的，应报校党委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三十六条** 到届二级院系党组织应提前召开委员扩大会议，研究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明确选举的方法、程序和纪律要求等事项，并书面向校党委请示。同时，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有关文件。

**第三十七条** 推选下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二级院系

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要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在党员反复酝酿的基础上，由上一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下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反馈党支部征求意见后，连同下一届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一并报校党委审查。

**第三十八条** 二级院系党组织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经校党委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党员代表的人数及其构成由各二级院系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九条** 召开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进行委员分工。将选举结果和分工意见书报校党委审批。换届选举的其它内容，执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

## 第九章 保障机制

**第四十条** 校党委加强对二级院系党组织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校党委抓二级院系党组织建设的责任制，实行党委委员联系二级院系党组织制度，加强对二级单位贯彻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检查、指导和督促。二级院系党组织定期向校党委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对二级院系党组织工作的考核、评估制度，学校每年开展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每年评选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软弱涣散、工作不力的二级院系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完善二级院系党组织建设的保障机制。校党委按规定配足配强党组织负责人，按照党员缴纳党费的30%下拨党费经费。二级单位要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校党委设立的党的工作委员会是校党委的派出机构，工作委员会委员由校党委直接任命，参照本细则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至发布之日起试行。